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

序号	业务类别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公示内容在3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公示内容在3项以上，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施工	

3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或者有明显锈迹的脚手架杆件数量在20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本项违法行为符合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有关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p>	
				未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或者有明显锈迹的脚手架杆件数量在20根以上，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文明施工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采用覆盖法施工的道路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已覆盖钢板，但没有与路面保持平整，且按要求改正的； 2、未覆盖钢板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覆盖钢板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覆盖钢板的道路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或者引导标志，且按要求改正的； 2、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道路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设置安全通道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安全通道的道路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设置安全通道的道路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除生活区以外的区域设置饮用水设施，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施工现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除生活区以外的区域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施工现场未设置盥洗池或者淋浴间，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宿舍未安装可开启式窗户，且按要求改正的； 2、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3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3间以上10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10间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或者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但高于等于4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3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或者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但高于等于4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3间以上10间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或者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但高于等于4平方米的宿舍数量在10间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围挡不符合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要求，且按要求改正的； 2、不连续、封闭的围挡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3、除管线工程外，高度低于2.5米的围挡长度在3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连续、封闭的围挡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除管线工程外，高度低于2.5米的围挡长度在30米以上200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连续、封闭的围挡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除管线工程外，高度低于2.5米的围挡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p>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网采用透尘，但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网采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人员伤亡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100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1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施工工地周围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备损毁的； 2、造成人员伤亡的； 3、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	在早晨6点至晚上22点之间使用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在晚上22点至次日早晨6点之间使用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	在早晨6点至晚上22点之间作业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在晚上22点至次日早晨6点之间作业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2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	未采用覆盖法作业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用覆盖法作业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1	文明施工管理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未对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且按要求改正	堆放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堆放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堆放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防尘要求中的 1 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防尘要求中的 2 项或者 3 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防尘要求中的4项或者5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2	文明施工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3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	违法行为涉及的设备数量为1台（套），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政处罚	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p>违法行为涉及的设备数量为2台(套)或者3台(套),且按要求改正</p>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设备数量在4台(套)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25	文明施工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属于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属于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26	文明施工管理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p> <p>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拒不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首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8	文明施工管理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首次违法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	属于除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9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的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的； 2、逾期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的； 2、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的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的； 2、逾期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的； 2、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数量为1套，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数量在2套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物业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p>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数量在5处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途的行政处罚	<p>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的数量在3处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的数量在5处以上的；</p> <p>2、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的数量在3处以上的；</p> <p>3、未按要求改正的</p>	<p>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物业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p>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p>处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p>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警告，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未按要求改正的	<p>处警告，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物业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2、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数量在 3 个以下，未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警告，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2、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数量在 3 个以上,未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警告,个人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2、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数量在 3 个以下,已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警告,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p> <p>2、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数量在 3 个以上，已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的；</p> <p>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4、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警告，个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警告，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p> <p>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p>	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的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移交物业质量保修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2、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3、不移交财物，财物的数额或价值在 5 万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移交技术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2、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3、不移交物业管理用房，且逾期不改正的； 4、不移交财物，财物的数额或价值在 5 万元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6	物业管理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但未损坏承重结构，损坏的位置数量在 5 处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承重墙拆除等级的评定，按照附则 2 实施

				<p>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但未损坏梁内部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4.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1级或者2级，且按要求改正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但未损坏承重结构，损坏的位置数量在5处以上，且按要求改正的；</p> <p>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已损坏梁内部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4、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3级或者4级，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p> <p>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 5 级的；</p> <p>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柱的；</p> <p>4、违法行为严重危及房屋结构安全的；</p> <p>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6、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37	物业管理	对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p> <p>2、未按要求改正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38	物业管理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2、擅自在非承重的外墙上开门、窗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物业管理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0	物业管理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在 3 个以下，未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2、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p>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处罚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在 3 个以上，未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2、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p>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在 3 个以下，已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p> <p>2、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在 3 个以上，已影响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使用等的；</p> <p>2、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p> <p>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4、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41	物业管理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房屋内卧室、起居室等部位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改变卫生间、厨房间的原始设计位置，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办理审批手续，将住宅改为非住宅使用、将非住宅改为住宅使用，或者改变非住宅的规划批准用途使用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2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二十四小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2、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物业管理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停车位数量在10个以下，且按要求改正	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位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停车位数量在10个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	物业管理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1项或者2项，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3项或者4项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5项或者6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所列义务的5项或者6项，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物业管理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6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正，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正，且属于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的，未加大巡查频次，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二十四小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2、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报告相关部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物业管理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排查结果或者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未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物业管理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巡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巡查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逾期不改正	未重点检查外墙墙面、外窗、挑檐、公共出入门厅，以及空调外机架、晾晒架、雨篷等外墙附着物的

					<p>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的，未对房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的</p> <p>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p>	
					<p>安全检查频次少于每年一次的</p> <p>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50	物业管理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延误有关部门采取紧急疏散、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措施的； 2、未按照要求通知和报告的</p>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附则 1:

一、一般规定

1、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或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的管理制度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本表对相关从轻、从重处罚情形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表公布施行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此前有关裁量基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文明施工管理

7、本表所称“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区域。

8、按照本表第 3 项至第 19 项，拟责令当事人暂停施工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9、本表第 16 项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10、本表第 17 至 19 项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11、本表第 26 项所称“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措施”，是指根据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内容按照《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三、物业管理

12、主体结构，一般是指在建筑中，由若干构件连接而成的能承受作用的平面或空间体系，要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用以承重建筑物上的各种荷载，可以由一种或者多种材料构成。

13、承重结构损坏修复一般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修复材料不得低于原构件的用料标准；

- (2) 修复原有构件的形状和受力性能;
- (3) 修复部位的构造措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 (4) 修复资料完整。

承重结构损坏修复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未按要求改正。

附则 2:

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导则

一、说明

承重墙的拆除会对既有房屋造成巨大的安全影响，本评定导则旨在对拆除承重墙这一行为作出等级评判。

既有房屋的结构体系、拆除墙体所在楼层、拆除后洞口的长度高度、拆除墙体的位置等都会直接影响到所拆承重墙对大楼的安全影响程度。

二、等级评定标准

结合本市对拆除承重结构的处罚范围，将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分为 1~5 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违法行为越严重。具体以“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为主要评判标准。

表 1: 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2\text{m}$	1
$2\text{m} < l_a \leq 4\text{m}$	2
$4\text{m} < l_a \leq 6\text{m}$	3
$6\text{m} < l_a \leq 8\text{m}$	4
$l_a > 8\text{m}$	5

表 2: 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中承重墙（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拆除程度

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评定等级
$l_a \leq 1\text{m}$	1
$1\text{m} < l_a \leq 2\text{m}$	2
$2\text{m} < l_a \leq 3\text{m}$	3
$3\text{m} < l_a \leq 4\text{m}$	4
$l_a > 4\text{m}$	5

三、“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的计算依据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_a = \text{实际承重墙拆除长度 } l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gamma$ 。

其中，修正系数 γ 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1) 拆除墙体所在楼层影响系数 γ_1

$$\gamma_1 = 1.0 - \frac{\text{所在楼层} - 1}{\text{总楼层}} \times 0.3$$

(2)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影响系数 γ_2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geq 1.8\text{m}$; $\gamma_2 = 1.0$;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text{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leq 1.0\text{m}$:

$$\gamma_2 = \frac{\text{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m)}}{1.8(\text{m})}$$

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text{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 1.0\text{m}$; $\gamma_2 = 1.0$ 。

(3) 破坏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γ_3

在砌体结构中，若拆除部分墙体为窗下墙，且相邻区段墙体均为承重墙，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0.5$ ；其余情况 $\gamma_3 = 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若将暗柱拆除，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 1.4$ ；其

余情况 $\gamma_3=1.0$ 。

(4) 拆除承重墙后，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γ_4

在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后，若左右两端有一端（或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小于 0.3m，则“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gamma_4=1.2$ ；其余情况 $\gamma_4=1.0$ 。

在剪力墙结构中， γ_4 均取 1.0。

综上，修正系数 γ 为以上各影响系数之乘积，

即：修正系数 $\gamma = \gamma_1 \times \gamma_2 \times \gamma_3 \times \gamma_4$ 。

将计算得到的每片被拆除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i} 进行求和，即得出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即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l_a = \sum_{i=1}^n l_{ai}$ 。